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是重点章节，近几年考核分值相对较高，平均 12 分左右。本章内容琐碎、篇幅较长，备考难度较大。

考试中主要以客观题和简答题形式考查，《票据法》近几年占到本章约一半的分值，经常以简答形式出题。

2021 年本章变动较大，但对考试影响不大。

1.《证券法》主要是针对创业板试行注册制，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等依照新法进行调整；新增“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创业板股票发行程序”；删除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中“信用评级达到 AAA”这一点；

2.《票据法》个别表述进行调整。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证券法律制度概述－我国证券市场结构

交易所市场	**①主板市场**	**为资质较高的企业股票提供交易服务，门槛较高**
	②中小企业板块	主要是业绩突出、具有较好成长性和较高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
	③创业板	“二板市场”，适用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采用了与主板市场和中小企业板有所不同的上市标准，主要表现为在具体盈利要求等方面有所放松 **【提示】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创业板证券发行全面推行注册制。2020 年 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新增】**
	④科创板	“实行注册制”，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即可公开发行并上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①适用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②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产权交易所	伴随于企业兼并活动

【考点】证券发行－分类 ★

按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②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按发行目的	设立发行	为成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
	增资发行	为增加已有的资本总额或改变股本结构而发行新股

【考点】证券发行－分类 ★

按发行方式	直接发行	自行发行
	间接发行	委托承销机构发行
按发行价格与证券票面金额的关系	溢价发行	发行价格＞证券票面金额
	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证券票面金额
	折价发行	发行价格＜证券票面金额（我国不允许折价发行股票）

【例题·多选题】(2015)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A.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B.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C.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D.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答案】AB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无论是否超过 200 人）(选项 AB)；(2) 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发行证券（选项 C 不属于公开发行)；(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选项 D)。

【考点】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

注册制（相对宽松，依法将有关信息与资料完全公开就行）	**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监管机构审核，监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制度**
	审核机构只负责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对证券发行行为及证券本身进行实质判断，申报文件提交后，经过法定期间，监管机构若无异议，即可发行证券
核准制（严格，形式审查+实质性审查）	**发行人发行证券，不仅要公开全部的，可以供投资人判断的信息与资料，还要符合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证券监管机构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发行人得到批准以后，才可以发行证券【没有核准发行的决定不得发行证券】

【补充（2021 调整)】目前，我国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科创板与创业板公开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

科创板与创业板实行的股票发行注册制由 **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负责发行注册，**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考点】证券发行－股票的发行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说明】本部分依然介绍证券发行核准制下的发行条件。

主体资格	组织形式	①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存续时间	①持续经营时间**应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稳定性要求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股权清晰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规范运行	发行人董监高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规范运行	发行人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财务与会计	**财务管理规范★**	①【盈利能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经营状况】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二选一】** ③【股本总额】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④【资产要求】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盈亏要求】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业务重大变化、行业环境重大变化、盈利的可持续性（依赖关联方、依赖投资）、知识产权重大变化 **【依赖关联方】**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依赖投资】**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说明】本部分依然介绍证券发行核准制下的发行条件。

【补充了解】公开发行新股的基本条件：

①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②组织机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除符合公开发行新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配股	条件		①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③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发行失败	情形	①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结果	发行人应当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增发	条件	**①【经营业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②【投资限制】**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③【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发行价格≥**前 20 日均价 or 前 1 日均价的较低者即可**	

【例题·单选题】（2018）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配股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C.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D.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上市公司配股条件。选项 D：上市公司配股应当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021 调整】**

1.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科创板	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科技】**
创业板	应当为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 **【行业、技术】**

2.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满 3 年。**

【与主板、中小板相同】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与主板、中小板相同】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稳定性要求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注意】2 年；核心技术人员
（3）持续经营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 【2021 新增】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 2 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提示】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

	议。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 不得发行股 票的情形	资金用途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公司及董监高最近 3 年被罚过，最近 1 年被骂过，正在被调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做坏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②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③例外：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 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影响公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应用领域】**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创业板上市公司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考点】证券发行－证券发行的程序 ★★

（一）主板、中小板证券发行的程序

承销

（1）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 **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3）【承销方式】代销和包销。

（4）【期限】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5）【限制】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考点】证券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

（一）一般规定

方式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对象★	公开发行	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并不得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方式**，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	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合格投资者 ★】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 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 **社会公益基金**；

（6）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补充】应当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提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特殊资信要求	发行对象	**①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②不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
	标 准	①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

	【2021 调整】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③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册制下 【2021 调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自证监会注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 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	应当是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方式限制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信用评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转让要求	■**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例题·单选题】（2019）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持股比例超过 1%的发行人股东可以参与认购和转让

B.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C.合格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债券转让给公众投资者

D.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选择向公众投资者或者合格投资者发行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选项 A：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选项 BC：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选项 D：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考点】证券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

概念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管理人	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开募集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
	托管人	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按运作方式分类	封闭式基金	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开放式基金	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二）公开募集基金

时间要求	作出决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募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成功标准	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封闭式基金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
	开放式基金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并予以公告。	

（三）非公开募集基金

设立登记	①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 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事后监管】**	
合格投资者	资格和人数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提示】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合格投资者标准】

一般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①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②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特殊	①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③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穿透核查】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满足①②④的除外
募集规则	①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报告会、分析会、传单、短信、微信、微博和电子邮件等**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④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委托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⑤**投资者**应如实填写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⑥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运作规则	①募集私募基金**应当签订基金合同**。 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补充】私募基金不强制托管，公募基金强制托管。 ③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不公平的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提示】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知识点】证券交易

一、证券交易的限制★★★

（一）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1.发起人限制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转让

（1）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买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短线交易限制

（1）界定情形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 **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解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豁免情形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5. 自律性人员限制持有股票

（1）界定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 **任期**或者 **法定限期内，**不得 **直接**或者以 **化名、借他人**名义 **持有、 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 **收受**他人 **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入职前转让

任何人在成为上述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3）豁免情形

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或者 **员工持股**计划的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限制买卖行为

①为 **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 **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②为 **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 **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 **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 **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7. 特定对象遵循转让规则

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

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 **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证券上市

（一）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发行人除应当符合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 **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4.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实行差异化的上市条件，主要体现在 **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具体如下：

（1）股票 **首次发行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 一年净利润为正且 **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 **1 5 亿元**，最近 **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 3 年 **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 3 年 **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③预计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最近 **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 **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

④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

⑤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 **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获得知名投资机构一定金额的投资。医药行业企业需取得至少一项一类新药二期临床试验批件，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2）红筹企业上市

红筹企业是指 **注册地在境外、 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条件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 **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3）表决权差异企业上市

表决权差异企业是指发行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企业，在这种企业中 **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在其他股东权利方面，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是相同的。

上市条件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市值、财务指标标准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

（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交易

1.基金份额的上市条件— **封闭式基金★★**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基金的 **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2）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3）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链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

2.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① **不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 **上市交易条件**；

②基金 **合同期限**届满；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④基金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申请上市的封闭式基金应具备的条件有（　）。

A.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B.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C.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D.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基金募集的基金价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封闭式基金上市条件。根据规定，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应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选项 ABCD 正确。

3.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1）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由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 **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 **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办理。

（3）成立和生效

①投资人 **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 **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

三、禁止交易的行为★★★

禁止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 **内幕交易**行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虚假陈述**行为和 **欺诈客户**行为。

（一）内幕交易行为

1.概念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 **内幕信息**的 **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证券交易**的行为。

2.内幕信息的界定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 **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 **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1）于 **股票**而言，属于信息披露应报送 **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包括（教材 P152）

①公司的 **经营方针**和 **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的 **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 **抵押、质押、出售**或者 **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④公司发生 **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⑤公司发生 **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⑦公司的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 **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 **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⑧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 **较大变化**；★★★

⑨公司 **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⑩涉及公司的 **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⑪公司 **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于 **债券**而言，属于信息披露应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包括：

①公司 **股权结构**或者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公司 **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④公司发生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公司 **新增借款**或者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⑥公司 **放弃债权**或者 **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⑦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 10%**的 **重大损失**；

⑧公司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⑨涉及公司的 **重大诉讼、仲裁**；

⑩公司 **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例题·多选题】（2018 年改）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股票的内幕信息的有（　　）。

A.总经理李某辞职

B.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C.持有 1%股份的股东王某增持股份达到 4%

D.财务总监辞职

【答案】AB

【解析】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选项 AB 属于重大事件，选项 C：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才属于重大事件。选项 D：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才属于重大事件。

3.知情人员的界定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

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内幕“交易”的界定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 **买卖**该公司的证券， 或者 **泄露**该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证券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5.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以外 **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 **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 **职务便利**获取的 **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 **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 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 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主要有以下情形：

1.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 **连续买卖**；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 **相互**进行证券 **交易**；

3.在 **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4.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 **申报并撤销**申报；

5.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 **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幻灯片 80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6.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 **评价、预测**或者投资 **建议**，并进行 **反向**证券交易；

7.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解释】构成操纵的标的可以是证券价格或者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三）虚假陈述行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 **重大遗漏**的行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机构和人员

（1）新《证券法》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 **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 **信息误导**。

（3）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 **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4）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四）欺诈客户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是指 **证券公司**及 **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及相关活动中， **违背客户真实意愿**，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有以下情形：

1.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3.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4.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5.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2020 年）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证券公司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合法行为的是（　）。

A.甲证券公司得知某上市公司正在就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谈判，在信息未公开前，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B.乙证券公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C.丙证券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造成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

D.丁证券公司购入其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禁止的交易行为。选项 A 属于内幕交易行为，选项 B 属于欺诈客户行为，选项 C 属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选项 D 属于合法行为，证券公司包销可以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五）其他限制的交易行为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 **出借**自己的 **证券账户**或者 **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禁止资金 **违规流入股市**；

3.禁止投资者违规 **利用财政资金、 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4. **国有企业**和 **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知识点】 上市公司的收购

一、收购的认定

上市公司收购的对象是 **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是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的主体是 **收购人**，包括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 **控制权**。

实际控制权是指：★★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 **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 **支配**上市公司股份 **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

（一）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包括 **投资者**及与其 **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 **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 **受同一主体**控制

3.投资者的 **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者 **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 **融资安排**

6.投资者之间存在 **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结合第⑨）

8.在 **投资者**任职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结合第⑨）

9.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 **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反证据。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

A.甲公司董事杨某

B.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C.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D.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上市公司收购人。根据规定，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 **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 **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 **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 **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大额持股信息披露★★

1.通过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有表决权股份 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 **书面报告**， **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 **公告**，在 **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每增加**或者 **减少 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 **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第 1、2 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不得行使表决权**。

4.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 **增加或者减少 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 **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 **公告**。

四、收购方式

（一）要约收购★★★

1. **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触发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 **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 **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的收购。

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的 **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 **全部股份**要约的，称为 **全面要约**；投资者选择向被收购公司 **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 **部分股份**要约的，称为 **部分要约**。

2.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 **不得少于 30 日**，并 **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 **承诺期限内**，收购人 **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收购要约的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 **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收购要约的变更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降低收购价格；

（2）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3）缩短收购期限；

（4）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 **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 **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5.要约收购期间， **被收购公司 董事不得辞职**

6.收购人买卖目标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收购人在要约 **收购期内，** **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 **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例题·多选题】（2019 年）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收购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B.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C.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属于要约收购

D.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对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

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的收购；选项 C 错误。

（二）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 **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 **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1.协议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 在 **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 **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2.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3.协议收购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达到 30%**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转而进行 **要约收购**。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三）其他合法方式收购

其他合法收购方式是指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两种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方式之外的各种收购方式，如 **认购股份收购、 集中竞价收购**等。

【例题·单选题】（2019 年）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公告该收购协议

B.协议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C.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D.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30%股份的，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协议收购。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30%股份的，无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一）收购致目标公司 终止上市

1.终止上市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 **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 **终止上市交易**；

2.强制受让股份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 **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 **应当收购**。

（二）收购致目标公司 变更企业形式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 **变更企业形式**。

（三）收购人法定期限内转让股份的限制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收购致 目标公司合并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 **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解释】吸收合并下，被收购公司解散。

（五）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履行的义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知识点】信息披露

一、证券发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

新《证券法》规定了 **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要求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日起 4 个月	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	上年半结束日起 2 个月	

2.临时报告

凡发生可能 **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披露事件内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解释】重大事件中分别含股票 12 项，公司债券 11 项已在前内幕信息中介绍，本节不再赘述。

（1）临时报告披露的要求：

及时披露是证券市场对临时报告的基本要求，公司应当在 **最先发生**的以下 **任一时点**，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 **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 **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 **并报告**时。

【解释】这里说的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 **两个交易日内**。

（2）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该重大事件 **难以保密**；

②该重大事件 **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 **异常交易**情况。

【举例】当市场出现甲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传闻，并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时，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董事、高管的职责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二）监事会的职责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异议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 **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知识点　保险的概述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当事人	投保人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义务
	保险人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关系人	被保险人	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的保障
	受益人	人身保险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为自己投保，受益人可以是投资人自己，也可以指定其他人为受益人。

投保人为其他人投保，受益人，可以是投保人、被保险人，也可以是第三人。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财产保险的关系没有那么复杂，它没有受益人的说法。比如说投保人为他自己的房屋购买的财产保险，那么投保人就是被保险人了。如果，他的房屋由于保险事故发生了损失，保险公司是向被保险人来支付保险金。

二、保险费 VS 保险金额 VS 保险价值

1. 保险费：为获得保险保障，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是根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算的。

2. 保险金额：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是计算保险费的依据。

3. 保险价值：**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议定的**保险标的的价值**。

保险的原则是用于补偿损失。保险只能弥补损失，而不能通过买保险去赚钱。所以保险金额只能比保险价值低，是不能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是无效的。

知识点二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

1. 告知义务

（1）义务履行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解释】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2）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除斥期间及不可抗辩期间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 弃权与禁止反言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保险人又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利益原则

1. 保险利益定义

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认可的利益，又称可保利益。产生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经济联系。

2. 保险利益时间效力范围及法律后果★★★

（1）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解释】人身保险合同仅在合同订立时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并不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始终存在保险利益关系。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单选题】（2020 年）王某为其妻子钱某投保人身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双方离婚，王某因此主张保险合同无效。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保险合同有效

B. 保险合同自双方离婚之日起无效

C. 保险合同的效力由钱某自主选择

D. 保险合同因丧失保险利益而自始无效

【答案】A

【解析】人身保险合同仅在合同订立时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并不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始终存在保险利益关系，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保险利益范围

（1）人身保险：**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上述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2）财产保险：一般来讲，财产保险中享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主要有：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

②**财产保管人**；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

【解释】如果承租的房屋发生了损失，承租人需要承担责任。所以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可以购买保险，从而享有享有保险利益。

三、损失补偿原则★★

是**财产保险**合同特有的一项原则。

1.超额保险：指保险金额大于保险财产的价值的保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超过部分无效，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足额保险：保险金额等于保险财产的价值的保险

3.不足额保险：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四、近因原则

是指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知识点三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

一、保险代理人

1.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保险代理人接受保险人的委托，代表保险人的利益，以**保险人的名义**，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人进行保险业务，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保险代理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

2.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代理限制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二、保险经纪人

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其**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当然，如果保险经纪人与投保人约定，投保人应当为保险经纪人的中介服务提供佣金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例题·单选题】（2019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个人

B.保险经纪人可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C.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D.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经纪人。选项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B：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选项C：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应当按照投保人的指示和要求行事，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选项D：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知识点四　保险合同

一、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解释】

1.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2.代签章的处理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二、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提示与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无效的格式条款

（1）**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2）**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3.格式条款的解释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三、保险合同记载不一致的处理

（1）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

准；

（2）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3）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例题·单选题】（2019 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内容认定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前的为准

B.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打印部分的内容为准

C.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且不一致的情形未经投保人同意的，以保险单为准

D.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形式。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1）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2）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3）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4）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四、保险合同的义务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1）保险费支付

①支付方式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②宽展期及逾期支付的后果

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③合同效力的恢复

因投保人未按照前述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

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

①被保险人的义务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安全。

②保险人的检查权和安全建议权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③保险人的保费增加权与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3）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

①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②保险人的保费增加权与合同解除权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③保险人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注意】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要求增加保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4）止损义务★★★

①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注意】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②保险人不以因未产生效果为由拒绝支付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出险后的通知义务

①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②投保一方因主观过错未履行义务的责任承担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③投保人的责任排除情形

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保险人的义务

（1）止损费承担

【链接】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2）勘险费用的承担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责任保险的其他费用

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知识点五　人身保险合同

一、申报年龄不实的后果

1. 申报年龄超限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申报年龄未超限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二、死亡保险的限制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三、死亡保险合同的设立和转让

1.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1）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2）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3）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2. 保险单流转和质押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四、自杀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曰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五、免于赔付情形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

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例题·判断题】（2019 年）因被保险人张某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致其自身伤残的，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答案】X

【解析】本题考核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六、保险欺诈

1.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不免除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谎称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注意】本条同样适用财产保险合同

七、**受益人**

1.受益人的指定★★★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例题·单选题】（2017 年）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B.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C.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D.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C

【解析】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2.受益人存在争议的处理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2）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

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②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注意】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3. 受益人的顺序及份额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4.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2）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3）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4）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5. 受益人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人民法院支持。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的处理★★★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知识点六 诉讼时效

1.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知识点七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一、 投保人的解除权

1.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解除合同的退费

（1）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财产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费-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费-已担责任部分保费=退还未担责任保费）

3.保险标的部分损失后的合同解除

（1）投保人的解除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30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2）保险人的解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15日通知投保人**，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

（保险费-已担责任部分保费=退还未担责任保费）

【例题·多选题】（2015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有（　）。

A.投保人故意隐瞒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B.投保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的

C.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

D.投保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答案】ABC

【解析】选项A：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选项B：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通常来说，出险报案的一般都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这里可以理解为投保人自己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选项C：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选项D不是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

三、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知识点八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财产保险的显著特征是**损失补偿**，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金额；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不能因保险关系获得任何额外利益，基于此，财产保险中存在**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物上代位制度与代位求偿制度**。

一、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重复保险的定义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解释】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投保人的通知义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均可。

3.保险人的按比例赔偿权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解释】在法律规定的比例责任分摊方式下，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互不连带，当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中有一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由于各保险人所应负担的比例是固定的，故而，有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获得完全补偿。

4.投保人的保费返还请求权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退还保费。

【解释】如合同没有对重复保险的责任分摊方式另行约定，多余保险费的退还也应是按各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占总额的比例再乘以多余的保费退还

二、物上代位制度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1.物上代位的成立要件

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2.权利归属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三、代位求偿制度★★★

1.代位求偿权原理

（1）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第三者先行赔付的处理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目的：①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的利益

②有过错的第三人不能逃避责任

【司法解释】

（1）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

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2.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条件

（1）保险标的因**第三者**的违约或侵权产生损害

（2）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必须以其**履行了保险金赔偿义务**为前提。

3.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的法律后果

（1）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3）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4）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1）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多选题】（2017 年）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B.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C.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D.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答案】ACD

【解析】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5.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主体	是否有代位求偿权

	故意	过失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组成人员	√	×
其他人	√	√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三大票据的主要特征】

	汇票		本票	支票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出票人	企业	银行	银行	企业或个人
必须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承诺	**委托**
期限	一般远期	即期	即期	即期
承兑	√	×	×	×

知识点：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一）票据法上的关系

1. 票据关系

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链接】

a、票据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b、票据行为：出票、承兑、背书、保证

c、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d、票据义务：付款义务、偿还义务

2. 非票据关系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是指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1）正当权利人对于因恶意而取得票据的人行使票据返还请求权而发生的关系；

（2）因时效届满或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或承兑人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的关系；

（3）付款人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还票据而发生的关系。

（二）票据基础关系

票据基础关系是票据关系产生的原因。

【举例】甲向乙购买一批货物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并签发一张票据给乙用来支付货款。甲与乙签订的买卖合同即为票据基础关系，是甲向乙签发票据产生票据关系的前提。

1. 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

如果当事人签发、取得和转让了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该票据只

要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该票据关系的债务人就必须对票据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而不得以该票据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由进行抗辩。

2. 票据关系因一定原因而失效，并不影响票据基础关系的效力。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仍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总结】**合同无效，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无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知识点：票据行为★★（16 年单选、17 年卷 2 单选）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文义证券

（一）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注意】其签章无效会导致该项票据行为无效。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者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票据行为的合法主要是指票据行为本身必须合法（如记载的内容合法），至于票据的基础关系是否合法，与此无关（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即与基础关系相分离）。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1）关于签章

签章者	要求
个人	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单位签章	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注意】** 1、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和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签章** 2、**支票的出票人（企业）**在票据上未加盖与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公章，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与盖预留银行签章具同等效力**）
银行签章	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注意】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未加盖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与盖专用章具同等效力**）

【重要】

①**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理解】出票人签章是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票据缺少**绝对记载事项无效**。

②**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理解】承兑人、保证人签章是承兑和保证的绝对记载事项，缺少该签章，其承兑行为

和保证行为无效（以签章为权利义务构成要件），但出票人的签章是符合规定的，则出票行为是有效的。

③**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注意】背书人签章不符合规定，仅仅是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的签章，后手签章即使符合规定也无效。

（2）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具体要求
绝对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如无记载，票据无效
相对记载事项	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
任意记载事项	由当事人任意记载的事项，记载即产生法律效力，不记载不产生法律效力
非法定记载事项	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3）关于金额和票据上不得更改的事项

①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②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题·单选题】（2017 年卷 2）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的，导致票据无效的是（　）。

A.在票据上更改收款人名称的

B.在票据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C.在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

D.在票据上更改付款人名称的

【答案】A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二）票据行为的代理

1.签章

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必须由**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如果代理人未在票据上签章的，则不产生票据代理的效力。

行使代理权：**表明代理的字样+代理人签章**

2.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即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3.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知识点：票据的权利与抗辩★★★

（一）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14 年、17 年卷 2 单选）

1.票据权利的取得

（1）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2）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3）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1）挂失止付

①概念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②可以挂失支付的票据种类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包括：**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③止付期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注意】挂失止付不是丧失票据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

（2）公示催告

①概念

公示催告，是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②可公示催告的票据

只有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才能申请公示催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现金支票不得申请公示催告。

③公示催告期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的活动。

【例题·多选题】下列票据中，在丧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A. 已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B. 支票

C. 未承兑商业承兑汇票

D.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权利补救。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挂失止付。

3. 票据权利的消灭（14 年单选）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1）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2）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3）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4）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5）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注意】

1、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

2、第（4）、（5）种情况所指的追索权，不包括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考题·单选题】（2014 年）甲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 3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 3 月 23 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A. 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

B.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C.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D.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权利时效。持票人对商业汇票的出票人的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考题·单选题】（2017 年卷 2）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该期间是（　）。

A. 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B.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C. 自出票日起 2 年

D. 自到期日起 2 年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消灭。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二）票据的抗辩（15 年简答、16 年多选、17 年卷 2 单选）

1. 对物的抗辩（关键词：任何）

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

票据行为不成立	（1）如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 （2）债务人无行为能力 （3）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进行票据行为 （4）票据上有禁止记载的事项（如付款附条件） （5）背书不连续 （6）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有瑕疵（如恶意取得）等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	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	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等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如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2. 对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1）可以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理解】票据权利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2）不可以

①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考题·单选题】（2017 年卷 2）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采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后乙公司以自己为付款人签发汇票并交付给甲公司，因甲公司欠丙公司货款，故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持票向乙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时，乙公司以甲公司未供货为由拒付。经查，丙公司对甲公司未供货不知情。下列关于乙公司的拒付主张是否成立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不成立，因丙公司为善意持票人，乙公司不得以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丙公司

B.成立，因甲公司未供货，乙公司当然可拒绝付款

C.不成立，因甲公司已转让该汇票并已退出票据关系

D.成立，因丙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合同关系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抗辩。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三）票据的伪造与变造（14 年、17 年卷 1 单选）

1.票据的伪造

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1）伪造出票人签章：伪造票据

（2）伪造其他人签章：伪造签章

【注意】

1.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2.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3.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2.票据的变造

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注意】

1.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题·单选题】（2017 年卷 1）下列关于票据伪造及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票据被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B.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可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C.出票人假冒他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

D.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伪造。票据伪造中，伪造人与被伪造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知识点：汇票★★★

（一）分类

依出票人身份的不同	银行汇票	出票	出票银行签发
		使用	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也可用于支取现金
		提示付款期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即付）**
	商业汇票	按承兑人分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出票	银行以外的企业或组织（个人不能使用）
		付款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提示付款期	**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远期）**

依汇票到期日的不同	即期汇票	见票即付的汇票、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的汇票、未记载付款日的汇票
	远期汇票	定日付款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二）出票

1. 记载事项（15 年简答）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注意】**与支票区分，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地	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注意】**与支票区分，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营业场所
	出票地	未记载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非法定记载事项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 **【注意】**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2. 出票的效力

（1）对出票人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汇票得不到承兑和付款，出票人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2）对付款人的效力

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付款人并未签章）**。只有在其对汇票进行承兑后，付款人才成为汇票上的主债务人。

（3）对收款人的效力

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

【考题·简答题】（2015 年）2014 年 10 月 20 日，甲向乙购买一批原材料，价款为 30 万元。因乙欠丙 30 万元，故甲与乙约定由乙签发一张甲为付款人、丙为收款人的商业汇票，乙于当日依约签发汇票并交付给丙，该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丙向甲提示付款时，甲以乙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甲以乙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2）甲以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为由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题目中，持票人丙与甲之间并没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所以甲不能以乙交货不符合约定为由拒绝付款。

（2）理由不成立。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所以甲不能以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为由拒绝付款。

（三）背书（13 年单选；17 年卷 1 多选；17 年卷 2 多选、判断）

1. 背书的种类

背书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

非转让背书分为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委托收款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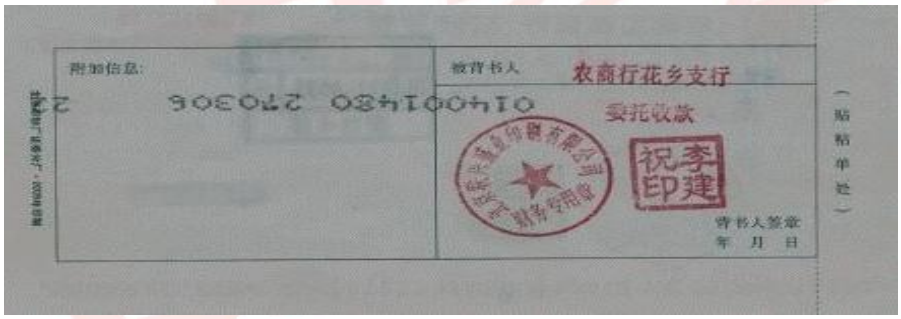

权利	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而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记载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
责任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2）质押背书

概念	是指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作成的背书	
权利	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时	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
	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时	被背书人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
	背书人履行债务时	被背书人将票据**返还**给背书人 **【注意】**返还即可，无需再次背书
记载事项	（1）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如写为**为担保、为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 （2）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出质人未在汇票、	

	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不构成票据质押。 **【理解】**票据是文义证券

【考题·多选题】（2017 年卷 2）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有（　）。

A.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另行书面签订质押合同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B.出质人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

C.出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但未签章便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D.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口头约定质押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质押。如果没有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进行了背书签章，不属于质押背书构成了普通的背书转让。如果仅是签订质押合同，没有进行背书转让签章，也不构成质押背书。

2.背书记载事项

（1）必须记载事项——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2）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注意】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粘单的使用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4.背书连续

（1）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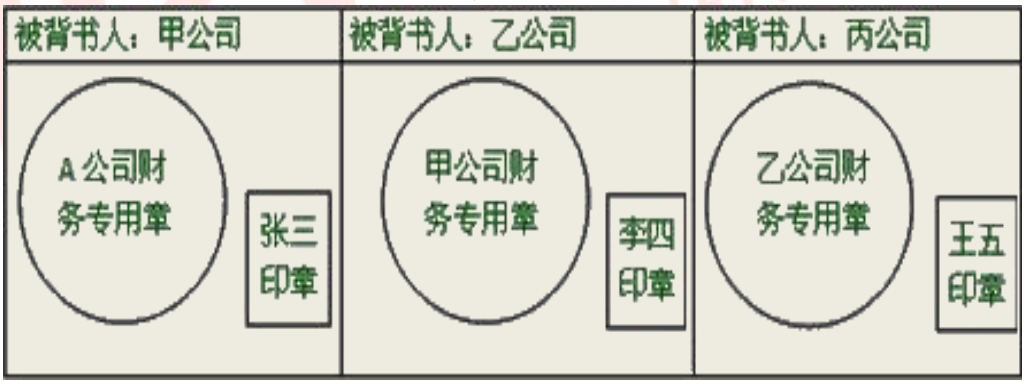

【注意】

1、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对物的抗辩）

2、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如有伪造签章等，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3、非转让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2）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5.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1）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2）部分背书无效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6.禁止背书的记载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丧失流通性）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考题·判断题】（2017 年卷 2）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 5 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背书。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此时丁可以向甲、丙追索。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乙对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7.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8.背书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考题·多选题】（2017 年卷 1）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汇票不得背书转让的有（　）。

A.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C.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D.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背书。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四）承兑

1.承兑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注意】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如商业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银行汇票由于其**见票即付**，因此无需提示承兑。

2.提示承兑

（1）**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注意】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受理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4.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注意】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5.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6. 承兑的效力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理解】承兑人为票据的**主债务人**。

（五）保证（14 年简答）

1.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 **“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1）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未记载的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保证人住所 **（2）（2）被保证人的名称：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 **（3）保证日期：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链接】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汇票质押。

2. 附条件的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注意】与背书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进行区分。

3. 保证效力

（1）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六）付款

1. 提示付款期限

（1）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

人提示付款。

【注意】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履行审查义务，审查义务仅限于汇款格式是否合法，即汇票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

如果付款人或者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七）追索（14 年简答）

1. 适用情形

（1）实质要件

①到期后追索——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②到期前追索——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等

（2）形式要件

①已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②获得**拒绝证明**

【理解】能证明，合法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

2. 被追索人的确定

（1）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注意】中级考试常见十种情况下被追索人的确定：

十类情形		追索对象
（1）票据无问题，程序无问题，但承兑人无理拒付		全体前手
（2）承兑附条件、3 日内未作承兑表示、拒绝承兑		除付款人外前手
（3）背书附条件、保证附条件		全体前手
（4）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除该背书人和该背书人的保证人外前手
（5）无限人签章	直接后手	无票据权利
	非直接后手	除无限人外的其他前手
（6）票据上有伪造的签章	后手恶意或无对价	无票据权利
	后手善意	看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签章
（7）背书不连续		全体前手
（8）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除该保证人外前手
（9）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出票人
（10）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支票、本票、银行汇票	出票人
	商业汇票	承兑人、出票人

3.追索内容

（1）持票人的追索内容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本金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费用

【注意】追索金额不包括持票人的“间接损失”。

（2）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新本金

②再发生的利息；——新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新费用

4.行使追索权

（1）通知期限——得到证明之日起 3 日内

（2）未通知责任——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通知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5.清偿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考题·简单题】（2014 年）2010 年 3 月 8 日，某食品厂向某面粉厂购买面粉 20 吨，货款共计 12 万元。同日，食品厂向面粉厂出具了以自己为出票人、其开户行 A 银行为付款人、面粉厂为收款人、票面金额为 12 万元的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一张，并在该汇票上签章。

3 月 20 日，面粉厂向某机械厂购买一台磨面机，价款为 12 万元，因此欲将其所持汇票背书转让给机械厂。机械厂要求对该汇票提供票据保证，鉴于养鸡场欠面粉厂 12 万元货款，于是面粉厂请求养鸡场提供担保。后养鸡场在汇票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但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

3 月 27 日，面粉厂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机械厂。4 月 2 日，机械厂持票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以食品厂经营状况不景气、即将解散为由拒绝付款，并作成退票理由书交给机械厂。机械厂欲行使追索权。

要求：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本案例中，谁是被保证人？简要说明理由。

（2）本案例中，保证日期为哪一天？简要说明理由。

（3）机械厂可向哪些人行使追索权？

【答案】

（1）本案中，出票人为被保证人。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本题是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承兑，所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保证日期是 2010 年 3 月 8 日。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本题的出票日期是 2010 年 3 月 8 日，则保证日期是 2010 年 3 月 8 日。

（3）机械厂可向食品厂、面粉厂、养鸡场行使追索权。

知识点：银行本票★

（一）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1.概念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注意】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2.种类

在我国，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且为记名式本票和即期本票**。

3.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二）出票

1.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为6项，无付款人名称。

2.相对记载事项

（1）付款地

未记载，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2）出票地

未记载，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注意】同支票一样，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也没有付款日期。

（三）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注意】

1、本票的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2、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本票的基本当事人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B.未记载付款地的本票无效

C.本票包括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

D.本票无须承兑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本票。选项A，本票的基本当事人为出票人和收款人。选项B，未记载付款地，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选项C，我国只有银行本票。

知识点：支票★★（14年单选、17年卷1多选）

（一）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

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二）出票

1.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缺少任一事项，支票无效。

【注意】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有 6 项，无收款人名称

2.授权补记事项（支票独有）

（1）金额

（2）收款人名称

【注意】

1、**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针对的是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情形）

2、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3.相对记载事项

（1）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2）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注意】无付款日期，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三）签发要求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注意】陷阱：出票时、签发时、开具时。

（四）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注意】

1、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

2、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考题·多选题】（2017 年卷 1）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A.票据金额

B.收款人名称

C.出票日期

D.付款人名称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支票。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总结】票据的时间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汇票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本票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6 个月
再追索权			3 个月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			不超过 6 个月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